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8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唐易群

選任辯護人 羅金燕律師
林萬生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3188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唐易群於民國112年7月20日18時21分許，在其位在臺中市○里區○里路000號之4居處前，欲將其集中打包之回收物交由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大里清潔隊(下稱大里清潔隊)處理時，本應注意若丟擲回收物可能砸傷資源回收車上之清潔隊員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將回收物拋擲至資源回收車上，適大里清潔隊員即告訴人李哲豪在該資源回收車上整理回收物，因見狀閃避不及，遭唐易群所拋擲之回收物擊中頭部右側，李哲豪因而受有頭部鈍傷、右眼鈍挫傷、右眼眼眶組織及眼球挫傷、視網膜局部水腫等傷害，因認唐易群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唐易群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起訴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李哲豪於1

01 13年11月11日在本院準備程序中與唐易群達成合意，唐易群
02 表示就上開過失傷害李哲豪一事(含民事及刑事全部)願給付
03 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賠償李哲豪，並向李哲豪鞠躬道歉，李
04 哲豪同意並收受前開賠償，旋當庭撰寫「撤回刑事附帶民事
05 訴訟狀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」提出於本院(見本院卷第57至62
06 頁)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7 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孟潔

13 法 官 黃淑美

14 法 官 方星淵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賴柏仲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